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丽刑初字第10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菁（身份证号码120104197908032513），男，1979年8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南开区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师，住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昌源里6-1-4。2014年10月1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钢管园区治安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10月14日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9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菁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菁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8日，被告人李菁在中国银行申领了一张透支额度为人民币12万元卡号为：4096702597675147的信用卡，在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多次使用该卡透支，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19998.61元，2013年1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中国银行两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

2014年10月15日被告人李菁向天津市公安局钢管园区治安分局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李菁归还中国银行透支本息人民币161915.74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蒋智敏的证言，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及银行交易明细，银行催收记录，银行还款凭条，情况说明，现场毒品检测报告，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告人李菁的供述，被告人李菁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菁无视国法，恶意透支发卡行人民币119998.61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采纳。鉴于被告人李菁自动投案，且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赔银行透支本息，可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菁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菁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士军

代理审判员 阎 喆

人民陪审员 赵文英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黄维玲

**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